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部分验收, 即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

建设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琴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琴

报告编写人：陈琴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许焜、夏明星、杨阳、薛鑫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1689105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 (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尚东干燥设 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尚东干燥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天环审(2018)86号，2018年8月7日)；
 18.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19.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熔化、浇铸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其表3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	/	/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
颗粒物	/	/	/	5.0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3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接 管 口	pH	6.5~9.5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 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	----	------------------	--------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3
废水	水量	≤160
	COD	≤0.072
	SS	≤0.064
	NH ₃ -N	≤0.006
	TP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原名常州市新立永丰铸造有限公司，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2），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使用自有房屋面积 1327.66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 1 台、0.75 吨电炉 2 台、1.2 吨电炉 2 台，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天环审〔2018〕86 号。

2021 年 11 月，企业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已购置打包机 1 台、0.75 吨电炉 2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5	立项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8]111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
6	环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天环审〔2018〕86 号，2018 年 8 月 7 日

8	开工时间	2018年9月
9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022510299085001X，2021年12月17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1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2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建设“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建设“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年工作 200 天,实行一班制,8h/班,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工作 200 天,实行一班制,8h/班,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不锈钢机械铸造件(产品质量保证镍含量不低于 5%)	800 吨/年	不锈钢机械铸造件(产品质量保证镍含量不低于 5%)	300 吨/年	
主体 工程	熔化车间	用于熔化、浇铸、冷却、打包工段,面积为 630m ²		用于熔化、浇铸、冷却、打包工段,面积为 6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熔化车间,面积为 150m ²		位于熔化车间,面积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熔化车间,面积为 150m ²		位于熔化车间,面积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熔化、浇铸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废气防治措施强化，不新增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	熔化、浇铸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熔化车间内，面积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不涉及	不涉及，无需建设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量（台/套）	剩余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电炉	0.75 吨	2	2	0	本次为部分验收
2	电炉	1.2 吨	2	0	2	
3	模具	/	6	6	0	
4	打包机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t)	本次部分验收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1	废钢*	铁、镍、猛等	560	210	210	本次为部分验收
2	铁	铁	240	90	90	
3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5	0.2	0.2	
4	水泥	/	0.1	0.04	0.04	
备注	*废钢主要来源于回收钢材生产企业生产过超中产生的边角料，未沾染机油，不涉及清洗等前处理工序。					

项目水平衡:

(1) 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不产生生产废水。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80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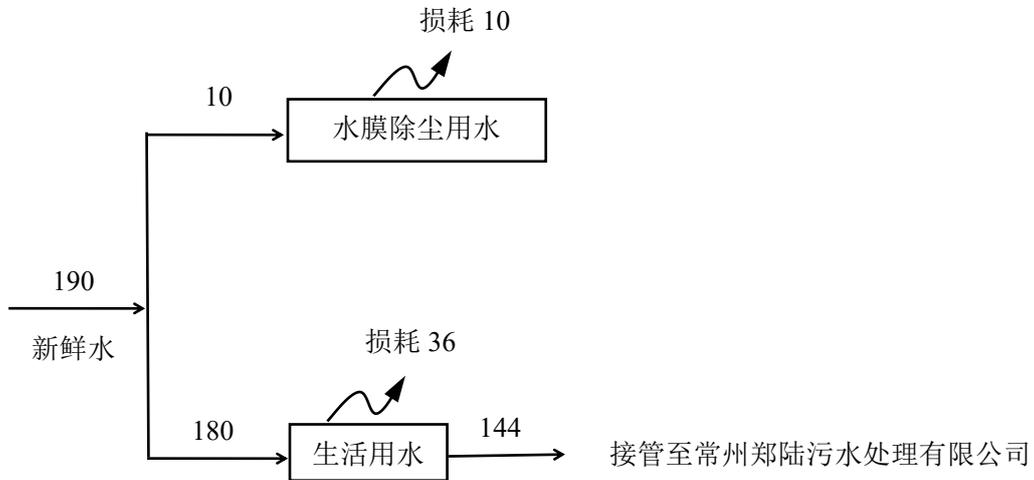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不锈钢机械铸造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不锈钢机械铸造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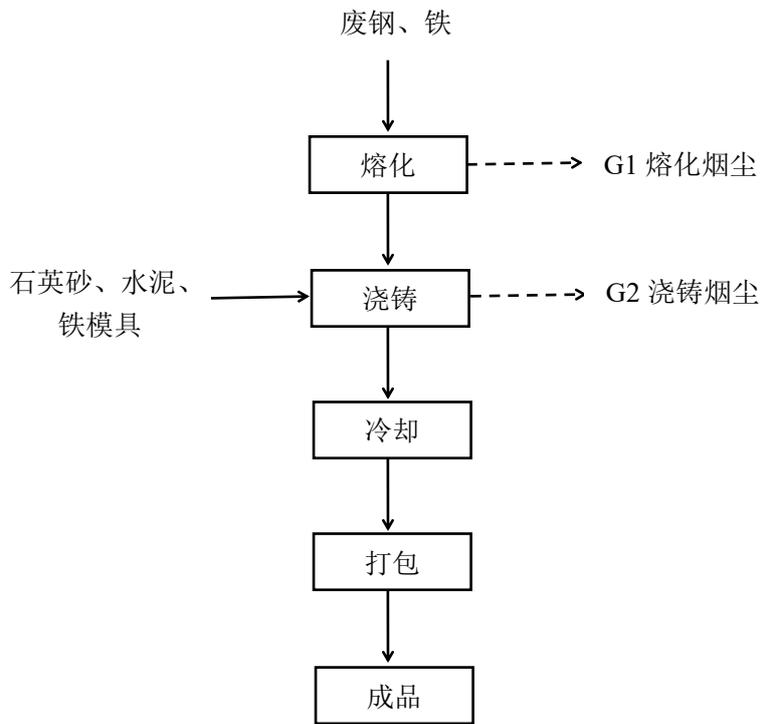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机械铸造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废钢和铁经人工送入电炉内熔化，熔化时电炉内密闭，熔化温度一般为 1500°C。该工序中会产生 G1 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粉尘。

浇铸：熔化的铁水先注入铁水包，铁水包由推拉小车拉送至铸件模具旁，在模具内铺上一层石英砂和水泥，通过长柄小铁水包将铁水人工注入铁模具内。铺石英砂与水泥作用是为了使铁水与铁模具之间产生空隙，方便后续取出铸件。该工序中会产生 G2 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冷却：待模具内铁水自然冷却成型后将铸件取出。模具内铺的石英砂与水泥将粘覆在铸件表面，铸件送至下游厂家后将由下游厂家根据具体型号要求对铸件再进行打磨，将表层的石英砂及水泥去除，本项目不涉及打磨工段。

打包：使用打包机将成品进行打包。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变动

项目环评中共设置2套水膜除尘装置，每套水膜除尘装置分别处理1台0.75t电炉和1台1.2t电炉产生的粉尘，由于企业2台1.2t电炉暂未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故只建设1套水膜除尘装置。

本项目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水膜除尘装置”调整为“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不导致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水膜除尘装置”调整为“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不导致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144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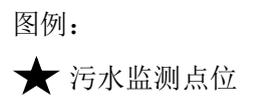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熔化、浇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15	24000m ³ /h	15743m ³ /h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只建设了 1 套废气装置，实际风量可满足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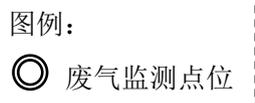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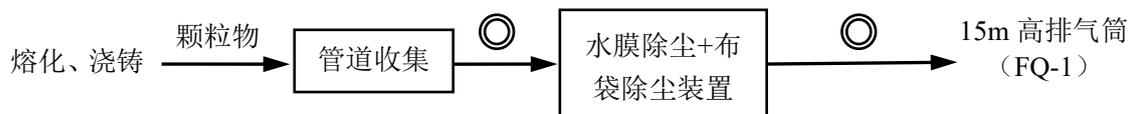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熔化、浇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炉、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电炉	75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2
2	打包机	80		1
3	风机	9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危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熔化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水膜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9-900-999-66	0.5829	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9-900-999-66	0	0.05		
	废铁模具	生产	99-900-999-99	0.01	0.005		
	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	生产、车间清洁	/	0.2	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少于环评预估量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气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熔化车间外扩 50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炉、打包机、风机等设备，经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值最大可达到 95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p>
	固废	<p>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由环卫收集处理；水膜除尘收集的粉尘、废铁模具委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说是可行的。</p>	
环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其表 3 标准。
噪声	项目应对各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音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水膜除尘收集的粉尘、废铁模具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与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水膜除尘收集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铁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p>总量</p>	<p>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生活污水排放量 160，其中 COD\leq0.072、SS\leq0.064、氨氮\leq0.006，总磷\leq0.002，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leq0.03，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p>卫生防护距离</p>	<p>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熔化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本项目以熔化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8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熔化、浇铸	◎1#	一进一出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熔化、浇铸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	散户（E）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散户（S）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部分验收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8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9日	生产 负荷
不锈钢机械 铸造件	800 吨	300 吨	1.35 吨	90%	1.35 吨	90%

备注: 全年工作 2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1年12月8日	7.5	5.6	7.5	7.6	7.5~7.6	6.5~9.5	达标
		2021年12月9日	7.5	7.6	7.5	7.6			
	COD	2021年12月8日	129	133	116	120	125	500	达标
		2021年12月9日	139	144	135	121	135		达标
	SS	2021年12月8日	55	61	59	52	57	400	达标
		2021年12月9日	63	67	72	68	68		达标
	氨氮	2021年12月8日	9.32	10.2	10.3	9.20	9.76	35	达标
		2021年12月9日	7.78	8.12	7.96	8.36	8.06		达标
	总磷	2021年12月8日	0.85	0.81	0.84	0.89	0.85	8	达标
		2021年12月9日	0.95	0.98	0.90	0.95	0.95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熔化、浇铸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熔 化 浇 铸 废 气 排 气 筒	2021 年 12 月 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109	14229	14201	15530	15687	1581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9	20.7	17.7	1.1	1.2	1.1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7	0.295	0.251	1.71×10 ⁻²	1.88×10 ⁻²	1.74×10 ⁻²	—	—
	2021 年 12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134	14219	14111	15719	15806	1589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0	17.3	1.2	1.1	1.2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9	0.228	0.244	1.89×10 ⁻²	1.74×10 ⁻²	1.91×10 ⁻²	—	—
处理效率		颗粒物：92%~9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8 日，晴、东风、风速 2.1~2.7m/s；2021 年 12 月 9 日，阴、东风、风速 2.2~2.8m/s； 2.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6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6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18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33
评价标准			5.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1年12月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7~17.1℃
	湿度	47~49%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49~102.57kpa	风速	2.1~2.7m/s
2021年12月9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6.2~18.4℃
	湿度	46~48%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41~102.55kpa	风速	2.2~2.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3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年12月8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2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7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6.4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5.7	≤60
	敏感点	散户（E）△5#	52	≤60
		散户（S）△6#	52	≤60
	噪声源	车间●7#	72.6	—
2021年12月9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3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6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6.2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5.9	≤60
	敏感点	散户（E）△5#	51	≤60
		散户（S）△6#	52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	0.02	符合
废水	水量	160	144	符合
	COD	0.072	0.019	符合
	SS	0.064	0.009	符合
	NH ₃ -N	0.006	0.001	符合
	TP	0.002	0.000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熔化、浇铸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200h			

由表 7-6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3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危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熔化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熔化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琴

项目经办人：陈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02-41-03-503088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铸造 C3130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5'54.0384" 北纬 N31°48'12.4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部分验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18）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尚东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尚东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2510299085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6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2510299085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项目详填（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160					
	化学需氧量		130	500			0.019	0.072					
	悬浮物		63	400			0.009	0.064					
	氨氮		8.91	35			0.001	0.006					
	总磷		0.9	8			0.0001	0.0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15			0.02	0.03					
工业	一般固废				0.255	0.255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8 污水接管合同
-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现场照片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天环审〔2018〕86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新立永丰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新立永丰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800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决定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天发改备[2018]111号、2018年1月18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使用自有房屋面积1327.6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年产800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二、主要设备：熔化电炉 4 台、模具 6 块、打包机 1 台。

三、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四、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

五、项目应对各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音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水膜除尘收集的粉尘、废铁模具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与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七、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八、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生活污水排放量：160，其中 COD \leq 0.072、SS \leq 0.064、氨氮 \leq 0.006、总磷 \leq 0.002，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3，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三)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熔化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人代表：陈琴 电话：13016891054

(项目编码：2018-320402-41-03-503088)



抄送：天宁环保局，天宁环境执法局，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tnz1qy1)公司变更[2019]第0828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2510299085

陈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常州市新立永丰铸造有限公司

原经营期限:自1997-04-04至2034-06-24

原股东姓名(名称):陈琴、莫汉峰、赵国华、马红梅。

原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铝铸件、铸钢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合金材料加工、制造;金属冷作、喷漆加工;铸钢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经营期限:自1997-04-04至*****

现股东姓名(名称):陈琴、莫汉峰。

现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铝铸件、铸钢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合金材料加工、制造;金属冷作、喷漆加工;铸钢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本页无内容







JC/GJL-113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1031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联系人	陈琴	联系电话	13016891054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许焱、夏明星、杨阳、薛鑫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胡慧品</u> 审核人： <u>董富节</u> 签发人： <u>潘兴</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5	5.6	7.5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33	116	120	500
悬浮物	mg/L	55	61	59	52	400
氨氮	mg/L	9.32	10.2	10.3	9.20	35
总磷	mg/L	0.85	0.81	0.84	0.89	8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4	135	121	500
悬浮物	mg/L	63	67	72	68	400
氨氮	mg/L	7.78	8.12	7.96	8.36	35
总磷	mg/L	0.95	0.98	0.90	0.95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熔化、浇铸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0.4	19.2	21.2	/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2.2	/
标干流量 (m ³ /h)	14109	14229	1420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20.7	17.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67	0.295	0.251	/
监测点位	◎1#熔化、浇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设备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7.7	17.2	18.4	/
烟气含湿量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23.9	24.1	24.4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0	15687	1581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88×10 ⁻²	1.74×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熔化、浇铸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2.6	20.8	21.7	/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22.2	22.2	22.1	/
标干流量 (m ³ /h)	14134	14219	1411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0	17.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28	0.244	/
监测点位	◎1#熔化、浇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设备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6.6	17.4	16.9	/
烟气含湿量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24.1	24.3	24.4	/
标干流量 (m ³ /h)	15719	15806	1589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74×10 ⁻²	1.91×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15.7~17.1	东	47~49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49~102.57	2.1~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50	0.183	0.133	0.183	5.0
	下风向○2	0.200	0.233	0.217	0.233	
	下风向○3	0.283	0.250	0.267	0.283	
	下风向○4	0.317	0.333	0.300	0.33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16.2~18.4	东	46~48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41~102.55	2.2~2.8	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50	0.133	0.167	0.167	5.0
	下风向○2	0.200	0.217	0.183	0.217	
	下风向○3	0.250	0.267	0.233	0.267	
	下风向○4	0.300	0.317	0.283	0.317	
备注	参考《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1~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37~15:47	56.2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2~16:02	56.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8~16:18	56.4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3~16:33	55.7	
△N5 散户 (E)	环境噪声	16:38~16:48	52	60
△N6 散户 (S)	环境噪声	16:54~17:04	52	
N7 车间	生产噪声	17:10~17:20	72.6	/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风速 2.2~2.8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3~15:33	56.3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38~15:48	56.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4~16:04	56.2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9~16:19	55.9	
△N5 散户 (E)	环境噪声	16:26~16:36	51	60
△N6 散户 (S)	环境噪声	16:42~16:52	52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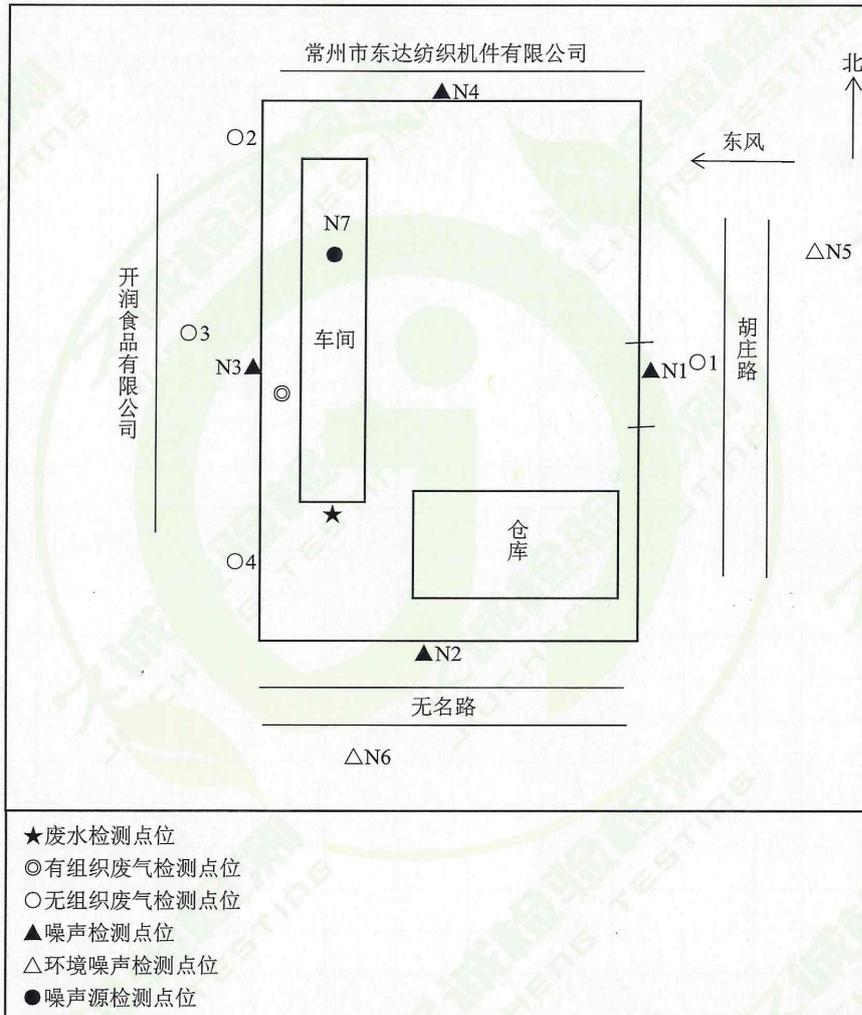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水质五参数便携式	JC/XJJ-13-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 10	1.0 mg/m ³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C/XJJ-02-09、 10、11、14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7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7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不锈钢
机械铸造件 300 吨）”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部分验收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8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9 日	生产 负荷
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800 吨	300 吨	1.35 吨	90%	1.35 吨	90%

备注：全年工作 200 天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11 月



附件 8 污水接管合同

企业污水接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弘丞铸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0226001

乙方（受托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污水厂

签约时间：2018.2.26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的质量，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接通乙方污水管网，排放指定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甲方申报经乙方认同）

污水种类	申报量 m ³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BOD5	SS	PH	油脂	矿物油	色度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算）	硫化物
生活污水	5T	500	300	400	6-9	100	20	80 倍	35	8	1.0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甲方须出具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含申请入网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
- 3、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 4、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物价局标准），支付方式：先付款后处理。
- 5、监测及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根据甲方出水污水所含污染物品种，相对应安装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检测数据以乙方水质化验监测室数据为准。
- 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3、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 7、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



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3、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整改通知。甲方整改期满后，未达整改要求，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并追收违约金。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可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平均值3—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并收取违约金。

3、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收违约金。

4、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除追索违约金外，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流量计内管道产权属甲方，流量计外市政雨、污水主管网产权归乙方。流量计内外的管道由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流量计需按乙方指定品牌型号采购。

2、收取接管开户费 _____，以镇财政局收据为证。

3、其它未尽事宜（如无则填无）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严重违约见附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251029908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25102990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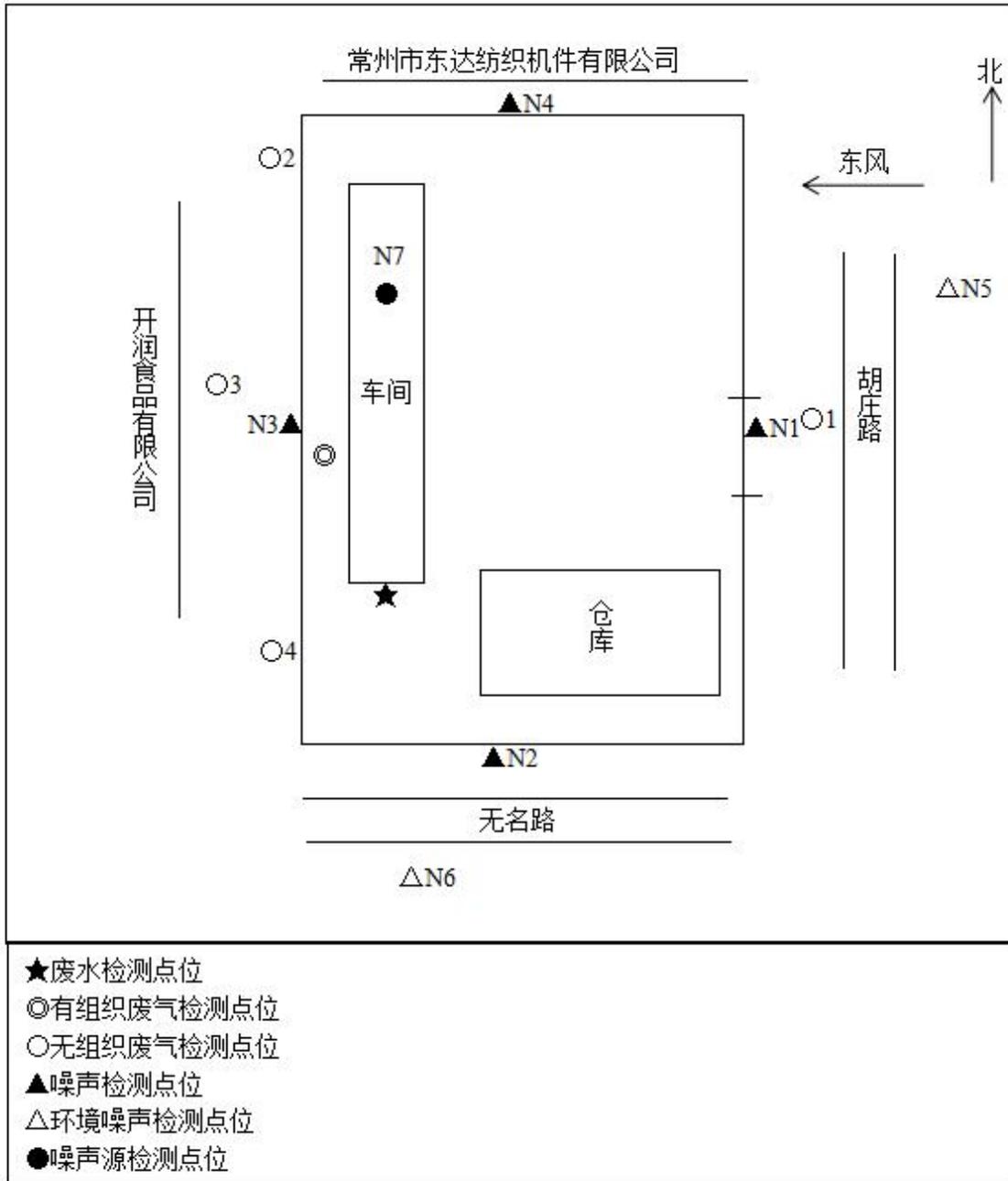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监测点位图